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北小字第374號

原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訴訟代理人 黃彰玲

被告 集福製革廠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蔡文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肆仟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肆仟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營業型租賃契約書在卷可稽，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集福製革廠有限公司（下稱集福公司）以被告蔡文津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營業型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約），約定由被告集福公司向原告承租SHARP/M-SH-MXM266N數位影印機1臺（下稱系爭租賃標的物），租賃期間自108年6月1日至113年5月31日止，租期為60個月（期），每期應繳之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1,880元。又被告集福公司自第9期起之租金即未依約繳納，嗣經原告催告後固給付至第10期租金，然被告表明不再履行後續租約，

01 依系爭租約第5條第1項約定，系爭租約因被告集福公司違約
02 而終止，被告集福公司應繳清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
03 金即第11至60期94,000元（1,880x50）。又依系爭租約第6
04 條第1項約定被告集福公司依該契約所生之債務，其負責人
05 即被告蔡文津同意連帶負責。是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相
06 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94,000元。爰依系爭租約起訴
07 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租約、租賃
09 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租賃顧客合約明細表、郵局存證信
10 函為證。而被告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
11 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應認原告主張之事
12 實為真實。

13 四、按積欠壹期（含）以上租金或壹期（含）以上計張費用，經
14 書面定期催告給付仍不履行時，本契約提前終止；其他違約
15 行為經未違約之他方以書面定期催告改正仍不履行時，本契
16 約提前終止；本契約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提前終止
17 時，承租人並應給付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予出租
18 人及終止前12期（不含終止當期）平均計張費用6倍金額或
19 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用總額（孰高者為準）之違約金予供應商；
20 承租人如為法人，其依本契約所生之債務，負責人同意
21 連帶負責，系爭租約第5條第1項、第2項、第6條第1項前段
22 分別定有明文。是原告自得以被告未依約履行系爭租約為由
23 終止系爭租約，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
24 金。從而，原告依系爭租約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4,000元，為
25 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7 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28 依職權宣告如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
30 額。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官逸嫻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